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5〕3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源市磊源沙石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万源市磊源沙石厂：

你单位报送的《万源市万源市磊源沙石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位于万源市白果镇白果坝村，租赁原右岸口煤矿旧厂区进行项目的建设（场地总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办公楼及其他用房利用已建空置办公楼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封闭式厂房、砂石生产线一条，主要设备为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给料机、分料筛等。年产 20 万吨砂石。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7.5 万元，占项

目总投资的 2.38%。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 目，已完 成 备 案，备 案 号：川 投 资 备【2501-511781-04-01-710164】FGQB-0035 号。本项目的建设满 足 区 域 “生 态 环 境 分 区 管 控”管 理 要 求，该 项 目 在 严 格 落 实《报 告 表》提 出 的 各 项 环 保 措 施 后，项 目 建 设 的 不 利 环 境 影 响 可 得 到有 效 控 制 和 减 缓，污 染 物 可 以 达 标 排 放，环 境 质 量 将 得 到 控 制，从 环 境 角 度 分 析，同 意 该 项 目 建 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项目环保措施和设施，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严禁抛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并综合利用，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措施，车辆驶出工地前用水进行冲洗，注意车辆保养。施工废水设临时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浇洒道路抑制扬尘或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期等措施加以控制。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余料的钢筋、废弃包装物、开挖土石方等。开挖土方运至原厂区用于复耕，废石综合利用，各类废弃建筑材料、水泥包装袋等分质分分类收集，并设置堆放点，统一外售回收商。

3.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封闭式生产厂房，在投料处、各破碎机、筛分机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降低投料及破碎筛分粉尘的影响；建设封闭式堆场，堆场地面进行硬化，设置喷雾降尘系统，降低堆场扬尘影响；采取喷雾降尘、厂区地

面硬化，降低车辆装卸扬尘影响；采取喷雾降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防止车辆运输扬尘污染。

4.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措施。项目设有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压滤系统”工艺，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在洗砂机周边及产品堆场设置截水沟或围堰、在厂区沿河道路设置围挡收集场地散水，散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5.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生产过程机械运行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通过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噪声设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优化布局尽量远离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营运期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压滤泥饼，收集后定期运至白果坝村用于撂荒地治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要求建设；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切实做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8.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部门建设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投入运行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依法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白果镇政府、万源市经信局、四川恒瑞盛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